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翁仁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6,5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期間之每月薪資為26,505元，兩造之僱傭期間未確定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勞工非年滿六十五歲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。原告係00年生，現年齡約47歲，兩造僱傭存續期間得超過10年，故應以10年計算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,362,004元【計算式：（26,505元×12個月×10年）+181,404元=3,362,004元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。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」因此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，經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後為17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蕭惟澥